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预拨付2021年度九洲江流域上下游横向补偿资金计划的公示

按照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府〔2018〕120号）《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》（粤办发〔2018〕17号）等要求，现将预拨付2021年度九洲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进行公示，详见附件。

公示期间，省生态环境厅接受公众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并将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、核实和处理。

公示日期：2023年2月6日至2月8日

附件：预拨付2021年度九洲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计划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3年2月6日

（联系方式：020-87531790，caiwuchu@gdee.gd.gov.cn）

附件

预拨付 2021 年度九洲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计划

地区	项目名称	预拨付金额（万元）
广西壮族自治区	2021 年度九洲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	10000